
資料摘要

立法會選舉

1. 憲制架構

1.1 香港特別行政區自1997年7月成立以來，曾分別於1998年及2000年舉行兩次立法會選舉，選出立法會議員，第一屆的任期為兩年，而第二屆則為4年。立法會議員分別由3種形式的選舉產生：從5個地方選區以普選方式選出；由28個功能界別選出；以及由800人組成的選舉委員會選出。

1.2 下一屆立法會選舉將於2004年舉行。一如《基本法》附件二所訂，第三屆立法會將繼續由60名議員組成，其中半數屬功能界別選舉選出的議員，而另外半數則屬地方選區選舉選出的議員。功能界別及地方選區選舉的選區劃分，議員名額的分配，以及投票辦法將會由選舉法加以規定。

1.3 立法會選舉的憲法基礎源自《基本法》。《基本法》第六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而《基本法》附件二訂明達致該目標的機制。根據《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如需對2007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規定進行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2. 籌備立法會選舉

2.1 在香港，投票並非強制性及用不記名方式進行。於1997年成立的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是一個負責監督香港選舉事宜的法定組織。選管會負責監督選民／投票人¹的登記，地方選區分界的劃定，以及訂立選舉的規例、指引及安排。與此同時，選舉事務處是負責選舉運作事務的政府部門。

¹ 根據選管會資料，“使用‘投票人’一詞代替‘選民’，目的是區分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和立法會選舉的選民。”

2.2 籌備一次典型的立法會選舉的整個過程約需1年時間，當中包括3個階段：預備、選舉及綜合整理。

2.3 在預備階段，首項工作是按照下列步驟劃定地方選區。步驟一是徵詢公眾對選管會就地方選區分界所作建議的意見。步驟二是向行政長官呈交選管會經考慮公眾意見後的建議。最後的步驟是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選管會的建議。第二項工作是進行選民／投票人的登記。經過一連串的選民／投票人登記工作後，政府便會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供公眾查閱。審裁官作為司法部門的成員，會就每個反對或申索個案作出審議，並就加入、刪除或修訂有關記項作出決定。其後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最後的工作是按照下列兩個步驟制訂選舉指引：第一個步驟是就選管會擬備的選舉指引擬稿進行公眾諮詢。選管會在考慮公眾提交的意見後，便進行第二個步驟，敲定選舉指引。選舉指引其後會在憲報刊登。

2.4 為籌備選舉委員會的選舉，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²會先舉行，選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選舉的時間歷時4至6星期，以提名候選人為序幕，接着是競選活動，最後以投票選舉日作結束。

2.5 在綜合整理階段，首項工作是點票。在開始點票時，首先是按選區把選票分類，然後按照每個票站的選票結算書進行點算，核實選票數目。最後是點算記錄在選票上的得票。當點票及覆點（如有需要）工作完成後，獲選管會委任的選舉主任須宣布在有關選區當選的候選人姓名，當局須在點票站外張貼有關選舉結果的公告，並在宣布結果10天內，在憲報內作出公布。這一階段的最後工作是向行政長官呈交選管會的檢討報告書。報告書旨在檢討選舉的過程，並就日後的選舉事宜作出建議。

² 選舉委員會委員來自4個界別，每個界別各有200名委員。該4個界別再分為38個界別分組。在該38個界別分組當中，35個透過界別分組選舉選出其選舉委員會委員，宗教界界別分組提名其選舉委員會委員，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及立法會議員屬選舉委員會的當然委員。

3. 選民／投票人

3.1 任何人如要登記成為地方選區選舉的選民，須年滿18歲，通常在香港居住(選民登記表上的地址必須是他／她的主要居所)，為香港的永久居民，並持有身份證明文件。

3.2 功能界別選舉的選民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投票人由個人及團體組成。個人選民／投票人須符合作為地方選區選民的資格，並為所屬功能界別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成員。就團體選民／投票人而言，獲授權代表是獲某團體委派在功能界別選舉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中投票的人。

3.3 根據選管會的資料，某人如只屬地方選區選民，他／她有1票。某人如既是地方選區選民，又是功能界別選民／功能界別獲授權代表／選舉委員會委員，他／她便會有兩票。某人如屬地方選區選民，又是功能界別選民以及另一個功能界別的獲授權代表；或者他／她是地方選區選民兼選舉委員會委員及功能界別獲授權代表，該人便會有3票。

4. 候選人的資格

4.1 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4項基本規定：候選人的年齡達21歲或以上，通常在香港居住，沒有被法律規定喪失獲選為議員的資格，以及是地方選區選民。

4.2 候選人亦必須是香港永久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而且並無其他國家的居留權(附錄所載表3以斜體顯示的12個功能界別除外)。

4.3 此外，功能界別候選人必須是功能界別選民或與該功能界別有密切聯繫的人士。

5. 提名及選舉按金

5.1 在地方選區選舉中，每份提名名單必須由不少於100名登記選民簽署。就功能界別選舉及選舉委員會選舉而言，候選人必須由不少於10名登記選民簽署提名。

5.2 每項提名均須繳付選舉按金。每份地方選區候選人提名名單的選舉按金為50,000元。每項功能界別／選舉委員會提名須繳付的選舉按金為25,000元。選舉委員會選舉／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或地方選區選舉的提名名單所得選票若少於所有有效選票的5%，其所繳付的選舉按金不會獲得發還。

6. 選舉開支及捐贈

6.1 九龍東及九龍西選區、香港島選區，以及新界東和新界西選區的地方選區選舉最高開支限額分別為150萬元、200萬元及250萬元。

6.2 就功能界別選舉而言，鄉議局、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保險界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均為10萬元。至於其他功能界別，就登記選民人數不超過5 000人的界別而言，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16萬元。至於登記選民人數超過5 000但不超過10 000名的功能界別而言，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32萬元。至於登記選民人數超過10 000名的功能界別，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是48萬元。

6.3 選舉委員會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16萬元。

6.4 至於捐贈方面，在1998年及2000年兩次立法會選舉中，候選人必須分別就超過500元及1,000元的現金捐贈，或價值超過500元及1,000元或以上的物品及服務發出收據，收據上須列明捐贈者的姓名及地址。

7. 投票制度

7.1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每份名單可有1名或以上的候選人，選民可選擇刊印在選票上的任何一份候選人名單。選舉結果以最大餘額法決定，即所得票數已達選票基數（選區議席數目除以有效選票總數）的候選名單便可得到1個議席，而任何餘下議席將依次分配給獲得最大選票餘額的候選名單。

7.2 至於功能界別選舉，選民人數眾多的選區會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這些選區的選舉結果以得票最多者勝出，即取得最多票數的候選人當選。鄉議局、漁農界、航運交通界及保險界選舉則採用“按選擇次序淘汰投票制”。根據這個制度，每個點票階段得票最少的候選人會被淘汰，被淘汰候選人的票數會轉移給選民的下一個選擇。這個過程會繼續進行，直至有候選人取得絕對多數票，即超過有效票數總和的50%。

7.3 選舉委員會選舉採用全票制。每位選舉委員會委員選擇的候選人數目須與議席數目相等，以簡單多票數的方式決定當選者。

8. 立法會選舉的有關數字

8.1 有關立法會選舉的各項事宜，包括選舉安排、選舉類別、選民、候選人、投票日情況、選舉結果及選舉開支的各項數字，綜述於附錄的各個列表。

李志輝
2002年7月3日
電話：2869 9343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

附錄

表1 —— 有關選舉安排的數字

	1998年選舉	2000年選舉
選舉投票日	5月24日(星期日)	9月10日(星期日)
用於宣傳的總預計開支(以百萬港元計)	117	尚待有關當局提供資料
用於郵遞的總預計開支(以百萬港元計)	152	尚待有關當局提供資料
用於選舉的總預計開支(以百萬港元計)	496	尚待有關當局提供資料
投票站數目	500	526
投票箱數目	1 700	2 080
在投票日工作的職員人數	13 000	14 600
投票時間	15小時(由上午7時30分至下午10時30分)	

表2 —— 有關地方選區選舉議席分配的數字

	1998年選舉	2000年選舉
香港島	4	5
九龍東	3	4
九龍西	3	4
新界東	5	5
新界西	5	6
總數	20	24

表3 —— 2000年選舉的功能界別名稱

地產及建造界*	商界(第一)
金融服務界	金融界
進出口界	工業界(第一)
保險界	法律界
會計界	工程界
旅遊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飲食界 **	區議會 **
鄉議局	批發及零售界
紡織及製衣界	工業界(第二)
社會福利界	航運交通界
教育界	醫學界
衛生服務界	勞工界
資訊科技界	漁農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商界(第二)

* 以斜體標示的功能界別候選人可以是擁有其他國家居留權的香港居民。

** 在1998年選舉中，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屬於功能界別，該兩個功能界別其後於2000年選舉中被飲食界功能界別和區議會功能界別所取代。

表4 —— 在1998年及2000年選舉的選舉委員會組成方式

第一界別(200名委員)				
17個界別分組	飲食界	商界(第一)	商界(第二)	香港僱主聯合會
	金融界	金融服務界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酒店界
	進出口界	工業界(第一)	工業界(第二)	保險業界
	地產及建造界	紡織及製衣界	旅遊界	航運交通界
	批發及零售界			
第二界別(200名委員)				
10個界別分組	會計界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	中醫界	教育界
	工程界	衛生服務界	高等教育界	資訊科技界
	法律界	醫學界		
第三界別(200名委員)				
5個界別分組	漁農界	勞工界	宗教界	社會福利界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第四界別(200名委員)				
6個界別分組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立法會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鄉議局
	香港及九龍各區議會		新界各區議會	

表5 —— 有關選民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估計準選民數目	4 076 000	4 525 000	233 739	265 168	因為選舉委員會的成員不是透過選民登記而來，所以這項不適用	
登記選民數目	2 795 371	3 055 378	138 984	163 026		
選民登記率	68.6%	67.5%	59.5%	61.5%		
男性選民數目	1 460 579	1 578 044	由於有團體選民，這項並不適用。			
女性選民數目	1 334 792	1 477 334				
男性與女性選民的比例	52:48	52:48				
選區數目	5	5	28	28	1	1
擁有最多登記選民的選區/界別	新界西 708 444	新界西 791 751	教育界 61 290	教育界 71 390	不適用	
擁有最少登記選民的選區/界別	九龍西 411 466	九龍西 426 280	市政局及 區域市政局 50	鄉議局 148		

表6 —— 有關候選人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候選人名單數目	34 (15)*	36 (1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候選人數目	81	88	60	57	25	10
獲選的議員數目	20	24	30	30	10	6
自動當選的議員數目	0	0	10	9	0	0
議席與候選人名單數目的比例	1:1.7	1:1.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議席與候選人數目的比例	不適用	不適用	1:2.5	1:2.3	1:2.5	1:1.6
男性候選人數目	66	71	54	47	21	9
女性候選人數目	15	17	6	10	4	1
男性與女性候選人數目的比例	81:19	81:19	90:10	82:18	84:16	90:10
最年長候選人的歲數	71	71	76	78	69	63
最年輕候選人的歲數	29	23	33	35	42	45
全部候選人的平均年齡	45	45	51	51	51**	54

* 括號內的數字代表只有一人的候選人名單。

** 只代表24位候選人的平均年齡，因為其中一位候選人沒有透露他的年齡。

表7 —— 有關投票日的數字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投票率最高的時段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下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下午3時30分至4時30分	下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上午11時30分至下午12時30分	上午10時30分至11時30分
投票率最低的時段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	上午7時30分至8時30分及下午9時30分至10時30分	下午8時30分至9時30分
選民投票人數	1 489 705	1 331 080	77 813	92 112	790	748
選民投票率	53.3%	43.6%	63.5%	56.5%	98.8%	95.5%
不獲接納選票數目	8 672	11 502	1 836	3 454	15	29
不獲接納選票比率	0.6%	0.9%	2.4%	3.7%	1.9%	3.9%
由停止投票至宣布第一個選舉結果所需的時間	並無資料	9小時45分	6小時	4小時	並無資料	6小時30分
由停止投票至宣布最後一個選舉結果所需的時間	並無資料	14小時15分	並無資料	9小時30分		

表8 —— 當選議員的政治聯繫*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民權黨	1	0	0	0	0	0
民主建港聯盟	5	7	2	3	2	1
民主黨	9	10	4	3	0	0
前綫	2	2	0	0	0	0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0	1	0	0	0	0
香港職工會聯盟	1	1	0	0	0	0
香港協進聯盟	0	1	1	1	3	2
自由黨	0	0	8	7	1	0
街坊工友服務處	0	1	0	0	0	0
獨立候選人／無表示 政治聯繫者	2	1	15	16	4	3
總數	20	24	30	30	10	6

* 政治組織按英文字母先後次序排列，關於政治聯繫的統計數字是根據候選人向選舉管理委員會提供的個人資料編製。

表9 —— 選舉開支*

	地方選區選舉				功能界別選舉				選舉委員會選舉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1998年		2000年	
	開支 限額**	實際 支出***	開支 限額	實際 支出	開支 限額	實際 支出	開支 限額	實際 支出	開支 限額	實際 支出	開支 限額	實際 支出
用於每個登記選民的最高支出(港元)	\$4.2	\$3.3	\$3.6	\$2.8	\$2,127.7	\$646.2	\$1,118.9	\$787.9	\$200	\$192.7	\$204.3	\$159.2
用於每個登記選民的最低支出(港元)	\$3.1	\$0.4	\$2.9	\$0.5	\$7.8	\$0	\$6.7	\$0		\$18.3		\$4.6
用於每個登記選民的平均支出(港元)	\$3.6	\$2.1	\$3.3	\$1.7	\$378.9	\$136.9	\$234.9	\$93.6		\$112.1		\$101.7

* 選舉開支詳情請參閱第6.1至6.3段。

** 按登記選民數目攤分選舉開支的最高限額。

*** 實際選舉開支按登記選民數目攤分。

參考資料

1. *Election Special, The First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1998.
2. *Election Special, The Second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2000.
3.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1998.
4.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1998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1998.
5.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2000.
6.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Report on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submitted to the Chief Executive of HKSAR*. Hong Kong: The Printing Department, 2000.
7. Laws of Hong Kong:
Maximum Scale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Order 1997 (LN 605 of 1997) (CAP. 288 s 13[1]) and Maximum Scale of Election Expenses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 Committee) Order (CAP. 288 sub. leg. I).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Ordinance (CAP. 541)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Legislative Council Ordinance (CAP. 542) and subsidiary legislation.
Elections (Corrupt and Illegal Conduct) Ordinance (CAP. 554).
8.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Registration and Electoral Office.